

附件 2

“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项目申报人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3)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 2025 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4)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

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5)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3.项目申报人员应满足申报查重要求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等在研项目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1)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涉及与“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2 个重点专项项目查重时，对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其他重点专项项目

（课题）互不限项，但其他重点专项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此类不限项项目。

（3）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部分项目实施联合查重。对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需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的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3类项目不在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限项范围内。

（4）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执行期）到2025年12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4.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注册时间在2023年12月31日前。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5.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除特殊说明外，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下设

课题不超过 5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

(2) 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涵盖指南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

(3) 参与单位为企业的，需上传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4)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

(5)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需在申报书中提交该项目不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初步审核意见。

(6)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提交科学数据汇交承诺，承诺项目产生的所有科学数据无条件、按期汇交到科技部指定的平台，并按有关规定开放共享。

(7)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需提交遵守生物安全管理的承诺。

(8)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需提交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承诺。

(9)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需提交诚信承诺书。

(10) 有其它来源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的，需由经费提供方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11) 如有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中央财政资金购置单台（套）科研仪器设备的情况，须提交《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及查重评议结果。

请各项目申报单位严格对照上述形式审查条件要求填报正

式申报书。正式申报书完成提交后，不再允许补充提交申报材料，缺少申报材料将按照形式审查不通过处理。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王敏

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研究院 cityuszhk